

2024 年登封市颍阳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（三）

第一标段

施
工
合
同

工程名称： 2024 年登封市颍阳镇蒋庄村道路建设项目

工程地点： 登封市颍阳镇蒋庄村

建设单位： 登封市颍阳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 河南泰列建钢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2024 年 11 月 4 日



- (2) 提供良好的服务，处理协调现场争议；
- (3) 按合同日期付款，不得无故拖欠施工费。

2、乙方：

(1) 在甲方确定的施工范围内，按照特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，对发现的质量问题，限时整改，逾期不改的，甲方可指定专业人员整改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并每次处罚乙方 500 元；

(2) 施工期间每 7 日向甲方报送工程进度及计划进度；

(3) 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立防范设施，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、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，均由承包人负责；

(4) 在施工期间，施工前期、中期及竣工必须提供施工照片。

(5) 在隐蔽工程等完成后必须经业主或监理单位验收后方可进行施工。

(6)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施工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。

第三条：工程内容及质量标准

工程内容：硬化 C25 混凝土道路 501m*3m, 厚 0.2m, 共 1503.0 m²; 1217.6m*3m, 厚 0.2m, 共 3652.8 m²; 合计 5155.8 m²

质量标准：合格

第四条：工期标准

1、从 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前工程全部完工，特殊原因误工除外。

2、工程保修期 12 个月，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不当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解决。

第五条：材料的采购

1、乙方提供全新的原材料（包括零部件、附件、设备）原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正品一级，乙方需提供有关证明文件，并提供使用说明书。

2、原材料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（即交货地为安装工地现场）并确保安装调试正常使用。

3、甲方对原材料及设备规格及型号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

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需以书面形式回复。

4、乙方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，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。

5、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，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，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。不合格的不得使用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。

第六条：工程款支付

1、付款方式为：人员、设备、机械进场后，预拨付工程合同总造价的 50%；工程全部完工合格后，付至合同价款的 80%；审计审核完毕后，拨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7%；工程保修期满一年经复验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无息付清剩余 3%工程款。

2、履约担保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中标价 5%的履约保函。

3、农民工工资保障履约担保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成交价 2%的农民工工资保障履约保函。

第七条：竣工验收

1、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，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，甲方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，甲方若 10 日内未组织验收，则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认可；对不合格工程的翻修费用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、工程内容发生的变更，必须以甲方签证为准，未能签证的工程变更不予验收。

第八条：违约与处罚

1、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随时停工。乙方若不听甲方指令，甲方不予工程结算。

2、2024 年 12 月 3 日前完成全部工程内容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每逾期一天处罚 500 元，天气原因误工除外。

3、施工期间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，甲方可指令限期返修，费用由乙方负担。双方保证履行合同协议条款，单方违约向对方付合同价 3 %的违约金。

4、在施工过程中，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，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5、在施工过程中，因发生不可抗拒因素所造成的损失，可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，若达不成一致意见，由乙方一方承担。

6、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。

7、其他未尽事宜，按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8、本合同依据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等。

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各持肆份。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。

合同期限：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、保修期满后终止。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4年11月4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登封市颍阳镇

发包人（公章）
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
电 话：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承包人（公章）
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
电 话：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登封市城关分理处
账 号：16027801040010787
邮政编码：452470